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9077 號

被處分人：台中縣私立大千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址 設：台中縣大雅鄉雅環路 1 段 57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台中市私立大新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址 設：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 2 段 306 巷 25 之 6 附 2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台中縣私立大統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址 設：台中縣太平市正光街 188 巷 30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台中縣私立大豐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址 設：台中縣霧峰鄉草湖路 185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台中市私立中山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址 設：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 1 段 226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台中市私立中台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址 設：台中市北區太原路 3 段 1028 之 1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台中市私立元泰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址 設：台中市南區樹德 2 巷 26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台中市私立世全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址 設：台中市西屯區福星路 669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台中市私立世華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址 設：台中市北屯區太原路 3 段 700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台中市私立西苑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址 設：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20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台中縣私立東海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址 設：台中縣大肚鄉遊園路 1 段 126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台中市私立花旗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址 設：台中市北屯區九甲巷 11 之 5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台中縣私立花旗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址 設：台中縣太平市華安街 75 號

代表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台中縣私立修平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址 設：台中縣大里市仁化路 300 號
代表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台中市私立高速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址 設：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 3 段 47 號
代表人：○○○ 君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光明路 57 之 30 號

被處分人：台中市私立逢甲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址 設：台中市西屯區同志巷 10-25 號
代表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台中市私立華江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址 設：台中市北屯區中清路 112 巷 89 弄 85 號
代表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台中市私立國峰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址 設：台中市北屯區后庄路 6 號
代表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台中市私立瑞聯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址 設：台中市西屯區福雅路 237 號
代表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台中市私立黎明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址 設：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1 段 722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台中縣私立樹德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址 設：台中縣太平市樹德八街 35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台中市私立嶺東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址 設：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 2 段 969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台中縣私立豐年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址 設：台中縣大里市大智路 600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等透過台中市汽車駕駛人訓練班聯誼會共同決定互助金機制、訂定學費參考價格及監督機制等相互約束事業價格與數量之行為，足以影響台中縣市之駕駛人訓練服務市場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 二、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台中市私立逢甲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及台中市私立西苑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各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處台中市私立中山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市私立中台汽

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市私立世全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市私立世華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市私立黎明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及台中縣私立樹德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各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處台中市私立高速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及台中市私立嶺東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各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處台中市私立大新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市私立元泰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市私立花旗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縣私立東海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市私立華江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市私立國峰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及台中市私立瑞聯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各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處台中縣私立大千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縣私立大統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縣私立大豐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縣私立花旗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縣私立修平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及台中縣私立豐年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一、緣匿名來函檢舉略以：台中市汽車駕駛人訓練班聯誼會（下稱台中駕訓聯誼會或聯誼會）以聯營或變相聯營方式，聯合壟斷駕駛訓練市場，使消費者權益受損。檢舉函檢附台中駕訓聯誼會 98 年 6 月 1 日函及附件資料，其中「3、4 月份各班招生人數比例金額核算表」係聯誼會依各駕訓班招生人數比例向會員收取會費，並就超收學員之駕訓班收取懲罰性提撥金額，以補貼招生不足之駕訓班。上開核算表亦記載「收費共計 \$9,000 元（含學費 \$8,250，報考規費 \$750）」、「配合監督機制（如違規）：第一次：\$100,000，第二次：\$200,000」等文字。台中駕訓聯誼會似藉由監督機制使會員必須遵守一定之會規而要求會員統一收取價格，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聯合行為禁止之規定，本會爰主動調查。

二、調查過程：

（一）經函請台中駕訓聯誼會提出說明及案關資料，茲彙整如下：

- 1、台中駕訓聯誼會並未立案，已成立十幾年，97 年起由逢甲駕訓班班主任甲君擔任聯誼會會長，西苑駕訓班班主任乙君擔任副會長，未有理監事，僅有員工乙名協助發文。台中駕訓聯誼會是台中市 15 家駕訓班共同成立的，嗣後有台中縣駕訓班數家陸續加入，目前會員達 25 家，所有會員皆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立案。台中駕訓聯誼會每 2、3 個月擇期向會員報告會費收支情形，會費支出主要用於會員餐費、辦理會員自強活動及婚喪喜慶。
- 2、96 年 11 月由國峰駕訓班及東海駕訓班於台中駕訓聯誼會提出互助金機制（即新制收費機制），並經會議討論決議自 97 年起實施。自會長甲君 97 年交接起未見相關決議書面文件，決議當時亦未簽定任何互助金機制之協議文件（嗣後經查確有會議紀錄及協議文件）。互助金分配報表 97 年由國峰駕訓班丙君製作，98 年則由會長甲君委託其員工丁君製作。丙君及洪丁君均未收受任何酬勞，兩人製作報表後即交付會員確認，聯誼會開會時向會員請求繳交會費，會員如不繳交，則聯誼會拒絕該會員參與互助金之分配。
- 3、97 年「1、2 月份各班招生人數比例金額核算表」中，1.5% 是指各班提撥互助金的計算基礎，總共 19 班，相乘即係 28.5%。提撥比例愈高，互助效果愈大。聯誼會於 97 年 3 月 14 日決議以 0.5% 為互助金提撥比例加以重新計算，並收取互助金。97 年 3、4 月與 1、2 月計算方式相同。因各會員仍覺得提撥比例過高，97 年 6 月 17 日互助金機制調整協調會決議，5、6 月每班提撥互助金以 12 萬元為上限，以該上限計算每班提撥基本比例而改為 0.27%。97 年 7、8 月因會員建議暑假旺季而希望自行運用經費，故聯誼會未收取互助金。97 年 9 月 18 日聯誼會決議自 97 年 9 月起以固定比例 80% 收取互助金，亦即以 9 月前一年度的全體會員班招生總人數之月平均再乘上 2，為 2 個月平均數，再乘上 80% 即為提撥門檻，招生人數超過上開門檻才須繳互助金。97 年 9 至 12 月所有會員均未達提

撥門檻，僅收取以每位學員 50 元之會費。98 年 1 月 14 日聯誼會決議改成浮動比例，按照當期實際招生人數與前一年平均招生人數之比例為互助金計算基礎，如此則不管淡旺季，皆可收到互助金。98 年 1、2 月提撥互助金之計算基礎為 77%。98 年 3、4 月則為 105%。

4、98 年「3、4 月份各班招生人數比例金額核算表」中，「3、4 月招生人數」係各會員期間內招生人數，「各班 97.5~12-98.1~4 月招生人數」指這段期間內各會員招生總人數。「各班 1~12 月招生人數平均值 $\times 2$ 」係指各會員 12 個月總招生人數每月平均後再乘上 2 倍後之人數。「招生人數平均值 105%為（計算基礎）」則是上開平均值乘上 105%。「（每個月超過計算基礎的人數每人提撥 200）」就是招生人數超過計算基礎，則超收之學員每人提撥 200 元。中港、三華駕訓班只繳基本會費，每個學員繳 50 元，其他費用都不參與繳納，故以 23 班做計算。參與會員分配總金額 110,741 元除以 23 班為 4,815 元。「A：分配金額－提撥金額（應收或應付）」欄顯示招生多的提撥金額多，招生少的提撥金額少。核算表 9,000 元係指學費 8,250 元，報考規費 750 元係依主管機關所要求學費下限 8,000 元，希望各會員能遵守主管機關所訂的學費下限。

5、聯誼會成立互助金機制是為了讓營業狀況比較好的會員可提撥互助金，以補貼營運狀況較差的會員，讓他們得以生存，而達到互助效果。但因會員反映互助金提撥金額過高，經不斷修正計算方式，目前提撥金額已較少。所以除達到互助效果外，亦充實聯誼會經費，俾利未來聯誼會辦理聯誼活動。該計算方式以學費下限作為計算參考，會員收費均遵照交通部上、下限的收費標準規定。監理所要求教學品質、交通安全、不要削價競爭，故聯誼會製作核算表係為避免削價競爭。

（二）復函請台中駕訓聯誼會會員共 25 家駕訓班提出說明，謹摘述重要內容如下：

1、台中駕訓聯誼會各會員向學員收取學費約 8 千至 9 千元，監理報考規費、駕照費及行政雜費另計，總收取費用約 1

萬元上下。由於駕訓班的產業特性跟地緣關係很密切，學員不可能跑太遠去別的駕訓班學開車。因此，台中駕訓聯誼會各會員招生學員多來自附近住戶或鄰近學區之學生，且各會員競爭對手係所在地一定範圍內之其他駕訓班。台中市部分駕訓班經營範圍包括鄰近的台中縣部分鄉鎮，故有部分台中縣駕訓班須與台中市駕訓班競爭。台中駕訓聯誼會於 97 年底至 98 年初邀請台中縣幾家駕訓班入會，故台中縣花旗、修平、豐年、大統、大千、大豐駕訓班於 98 年初加入台中駕訓聯誼會。

- 2、台中駕訓聯誼會各會員入會除須繳交 20 萬元保證金，97 年時每兩個月尚須繳交每學員 10 元之會費予聯誼會，並依據 97 年開始實施之互助金機制繳納或領取有一定比例方式計算之互助金。各會員簽訂 97 年 9 月 18 日及 11 月 19 日的互助金機制切結書，並依聯誼會歷次核算表、決算表所列之互助金額繳納或領取，時間為 97 年 1 至 6 月及 98 年 1、2 月。97 年 7、8 月為駕訓班旺季，聯誼會討論通過不收互助金，97 年 9 至 12 月則因會員皆未達到繳互助金的門檻，會員則未繳納或領取互助金。另外，三華駕訓班及中港駕訓班僅繳納會費予聯誼會，而未參與互助金機制。
- 3、多數會員表示，互助金機制是由國峰駕訓班提議的，經過台中駕訓聯誼會正式會議討論所通過，並決議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實施至今已有 2 年。聯誼會定期發核算表與結算表予各會員，互助金之計算方式係依照該二表計算。互助金機制曾陸續修改過，且都有提交給聯誼會討論。主要因有會員班反映互助金收取金額過高，認為不合理，要求門檻降低，故調整互助金之計算方式。
- 4、台中駕訓聯誼會 97 年 1 月 18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建議報考及雜費下限 1200 元納入收費機制計算以防變相違規」，若連同交通部所規定學費下限 8000 元，合計 9200 元為參考之價格下限，並用來計算互助金之提撥計算基礎。97 年 5 月 15 日第 6 次會議決議「學費下限 NT\$8000 元，規費下限 NT\$750 元（含報考費 NT\$450 元，駕照費

\$200 元，學照費\$100 元) 合計下限為 NT\$8750 元。」聯誼會將建議的價格下限向下調整至 8750 元。97 年 7 月 10 日第 7 次會議決議「補訓學員之補訓費及報考費訂定下限為 NT\$1000 元」；97 年 9 月 18 日第 10 次會議決議「配合互助金機制，故學費下限含報考費（報考費、學照費、駕照費）為新台幣玖仟元正，俟全體會員班簽妥互助金機制切結書後，由會長通知各班開始實施。」聯誼會將建議的價格下限再調整至 9000 元。之所以有三次變化，是因有會員班覺得 9200 元收費太高，學員不願報名，要求聯誼會調降價格。

- 5、聯誼會針對互助金機制及訂定學費參考價格有搭配實施監督機制。如會員班低於參考價招生違規時，第 1 次處罰 10 萬元，第 2 次則處罰 20 萬元，目的是為防止會員班削價競爭。至於如何執行監督機制，則由會員班互相檢舉後，經聯誼會各會員班開會投票認為確認違規後才處罰。多數會員表示，國峰駕訓班及逢甲駕訓班曾被檢舉違規而提交聯誼會討論，經聯誼會投票表決後處分渠等各罰 10 萬元。
- 6、聯誼會實施互助金機制之目的係防止會員班以低於交通部公告學費上、下限標準削價競爭，藉以維持訓練品質。又如果不透過互助的方式，因為有的會員班地點比較差，可以招生到的學員數比較少，若不給予互助，則該等駕訓班將因經營情況不好而以不當方法招生學員，影響訓練品質。基於互助精神，讓招生學員多的會員班繳交互助金，用以幫助招生差的會員班，俾讓渠等得以生存。
- 7、台中市私立逢甲汽車駕駛人訓練班等 23 家駕訓班（下稱被處分人等）共同決定互助金機制、簽訂互助金機制切結書及繳交或領取互助金等事證表如下：

會員	參與訂定互助金機制會議	簽訂互助金機制切結書	繳交或領取互助金
大千	X	○（97.11.19 切結書簽名；陳述紀錄）	○（98.1-2 月繳互助金；陳述紀錄）
大新	○（97.1.18、97.5.15、97.7.10、97.9.18 參加會	○（97.9.18 及 97.11.19 切結書簽名；陳述紀錄）	○（97.1-6 月領互助金、98.1-2 月繳互助金；陳述

會員	參與訂定互助金機制會議	簽訂互助金機制切結書	繳交或領取互助金
	議；陳述紀錄)		紀錄)
大統	X	○ (97.11.19 切結書簽名；陳述紀錄)	○ (98.1-2 月繳互助金；陳述紀錄)
大豐	○ (98.1.14 參加會議)	○ (97.11.19 切結書簽名；陳述紀錄)	○ (98.1-2 月繳互助金；陳述紀錄)
中山	○ (97.1.18、97.6.17 參加會議；陳述紀錄)	○ (97.9.18 及 97.11.19 切結書簽名；陳述紀錄)	○ (97.1-2 月及 98.1-2 月繳互助金、97.3-6 月領互助金；陳述紀錄)
中台	○ (97.1.18、97.5.15、97.6.17、97.7.10、97.9.18、98.1.14 參加會議)	○ (97.9.18 及 97.11.19 切結書簽名；陳述紀錄)	○ (97.1-6 月及 98.1-2 月繳互助金、陳述紀錄)
元泰	○ (97.5.15、97.6.17、97.7.10 參加會議；陳述紀錄)	○ (97.9.18 及 97.11.19 切結書簽名；陳述紀錄)	○ (97.1-2 月及 98.1-2 月繳互助金、97.3-6 月領互助金；陳述紀錄)
世全	○ (97.1.18、97.5.15、97.6.17、97.7.10、97.9.18 參加會議；陳述紀錄)	○ (97.9.18 及 97.11.19 切結書簽名；陳述紀錄)	○ (97.1-6 月及 98.1-2 月繳互助金；陳述紀錄)
世華	○ (97.1.18、97.5.15、97.6.17、97.7.10、97.9.18 參加會議；陳述紀錄)	○ (97.9.18 及 97.11.19 切結書簽名；陳述紀錄)	○ (97.1-6 月及 98.1-2 月繳互助金；陳述紀錄)
西苑 (副會長)	○ (97.1.18、97.5.15、97.7.10、97.9.18、98.1.14 參加會議)	○ (97.9.18 及 97.11.19 切結書簽名；陳述紀錄)	○ (97.1-6 月領互助金、98.1-2 月繳互助金；陳述紀錄)
東海	○ (97.1.18、97.7.10、97.9.18 參加會議；陳述紀錄)	○ (97.9.18 及 97.11.19 切結書簽名；陳述紀錄)	○ (97.1-6 月及 98.1-2 月繳互助金；陳述紀錄)
台中市花旗	○ (97.1.18、97.5.15、97.7.10、97.9.18 參加會議；陳述紀錄)	○ (97.9.18 及 97.11.19 切結書簽名；陳述紀錄)	○ (97.1-6 月領互助金、98.1-2 月繳互助金；陳述紀錄)
台中縣花旗	○ (98.1.14 參加會議；陳述紀錄)	○ (97.11.19 切結書簽名；陳述紀錄)	○ (98.1-2 月繳互助金；陳述紀錄)
修平	○ (98.1.14 參加會議；陳述紀錄)	○ (97.11.19 切結書簽名；陳述紀錄)	○ (98.1-2 月繳互助金；陳述紀錄)
高速	○ (97.1.18、97.5.15、97.6.17、97.7.10 參加會議；陳述紀錄)	○ (97.9.18 及 97.11.19 切結書簽名；陳述紀錄)	○ (97.1-6 月及 98.1-2 月繳互助金；陳述紀錄)

會員	參與訂定互助金機制會議	簽訂互助金機制切結書	繳交或領取互助金
逢甲 (會長)	○ (97.1.18、97.5.15、97.7.10、97.9.18、98.1.14 參加會議)	○ (97.9.18 及 97.11.19 切結書簽名；陳述紀錄)	○ (97.1-6 月領互助金、98.1-2 月繳互助金；陳述紀錄)
華江	○ (97.5.15、97.7.10 參加會議；陳述紀錄)	○ (97.9.18 及 97.11.19 切結書簽名；陳述紀錄)	○ (97.1-6 月領互助金、98.1-2 月繳互助金；陳述紀錄)
國峰	○ (97.1.18、97.5.15、97.6.17、97.7.10、97.9.18、98.1.14 參加會議)	○ (97.9.18 及 97.11.19 切結書簽名；陳述紀錄)	○ (97.1-4 月領互助金、97.5-6 月及 98.1-2 月繳互助金；陳述紀錄)
瑞聯	○ (97.1.18、97.5.15、97.7.10、97.9.18、98.1.14 參加會議；陳述紀錄)	○ (97.9.18 及 97.11.19 切結書簽名；陳述紀錄)	○ (97.1-2 月領互助金、97.3-6 月及 98.1-2 月繳互助金；陳述紀錄)
黎明	○ (97.1.18、97.5.15、97.6.17、97.9.18、98.1.14 參加會議；陳述紀錄)	○ (97.9.18 及 97.11.19 切結書簽名；陳述紀錄)	○ (97.1-2 月、5-6 月及 98.1-2 月繳互助金、97.3-4 月領互助金；陳述紀錄)
樹德	○ (97.1.18、97.5.15、97.9.18 參加會議；陳述紀錄)	○ (97.9.18 及 97.11.19 切結書簽名；陳述紀錄)	○ (97.1-6 月及 98.1-2 月繳互助金；陳述紀錄)
嶺東	○ (97.1.18、97.5.15、97.6.17、97.7.10、97.9.18 參加會議；陳述紀錄)	○ (97.9.18 及 97.11.19 切結書簽名；陳述紀錄)	○ (97.1-6 月及 98.1-2 月繳互助金；陳述紀錄)
豐年	X	○ (97.11.19 切結書簽名；陳述紀錄)	○ (98.1-2 月繳互助金；陳述紀錄)

資料來源：一、各會員到會陳述紀錄。

二、聯誼會第 17 屆第 2 次 (97.1.18)、第 6 次 (97.5.15)、第 1 次互助機制調整協調會 (97.6.17)、第 7 次 (97.7.10)、第 10 次 (97.9.18) 及第 18 屆第 1 次 (98.1.14) 會議紀錄。

三、聯誼會 97 年 9 月 18 日及同年 11 月 19 日互助金機制切結書。

四、聯誼會第 17 屆及第 18 屆各次收支明細表。

(三) 末函請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表示意見，略以：

- 1、臺中區監理所轄管各駕訓班收取訓練費標準，除依據交通部、教育部訂頒「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同時並依台灣省交通處公路總局 87 年 10 月 2 日 (87) 路監交字第 8746462 號函暨交通部公路總局 95 年 11 月 27 路監交字第 09500573354 號函規定之收

費標準辦理，即訓練費下限為 8 千元。

- 2、台中市私立高速、嶺東汽車駕駛人訓練班之班址因市地重劃分別於 98 年 9 月 1 日及 98 年 9 月 3 日向臺中區監理所申請停止招生，並經該所報奉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准，倘日後該二班有繼續經營之意願並提出覓地遷班計畫，經各有關機關審查及會勘符合規定後，臺中區監理所將遷班計畫陳報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准後，要求該二班於 1 年內籌設完成，申請立案，立案之申請將報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准並核發立案證書。

理 由

- 一、本案事實為台中駕訓聯誼會之會員共同開會決定於 9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互助金機制，會員除支付聯誼會費外，參與互助金機制之會員依據招生人數之多寡或增減，提撥一定計算方式之互助金，由招生人數較多或成長的會員繳交互助金，用以補助招生人數較少或減少的會員，或將其互助金做為繳交會費之增減金額，並配合監督機制，共同決定學費參考價格（含代辦費及其他服務費用，下同），會員實際收費倘低於前述參考價格，經蒐證送聯誼會裁定違規者，第 1 次罰款 10 萬元，第 2 次 20 萬元，罰款則充作檢舉人之獎金。故渠等共同決定學費參考價格，除做為互助金之計算依據外，並作為相互監督標準，以避免彼此價格競爭。經查多數會員皆表示會費係支付會員聯誼、社交之餐敘費用，互助金則是藉由大班補助小班，以避免有會員削價競爭而違反交通部所訂定之學費下限。是以，案關爭議尚非台中駕訓聯誼會收取每月會費或入會保證金，而係台中駕訓聯誼會會員共同決定並參與實施互助金機制、訂定學費參考價格及相互監督機制等情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之規定。
- 二、按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係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所明定。所謂聯合行為，依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

活動之行為而言。」同條文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同條文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是倘具有競爭關係之事業透過協商方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交易對象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致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三、市場界定：

- (一) 產品市場：產品市場係指在功能、特性、用途或價格條件上，具有高度需求或供給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所構成之範圍。依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駕訓班係指對外公開招生，訓練收費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台中駕訓聯誼會各會員均須依上開規定始能提供駕駛人訓練服務並收取訓練費，故本案應以「駕駛人訓練服務」作為產品市場。
- (二) 地理市場：地理市場係指事業提供之某特定商品或服務，交易相對人可以很容易地選擇或轉換其他交易對象之區域範圍。本案「台中市汽車駕駛人訓練班聯誼會」會員從事駕駛人訓練服務之範圍，主要係在台中市及台中縣。按駕駛人訓練服務具有高度的地緣性，多數會員皆表示以營業場所為中心周圍約 10 公里以內的距離，或有公車或安排交通車接送，為各會員招生範圍。此外，受限於交通成本，區域外之駕訓班難以對區域內之駕訓班施加足夠的競爭壓力，區域內之學員亦無法輕易地轉換與其他區域外之駕訓班進行交易。且聯誼會部分會員表示，台中市及台中縣即將合併，位於台中縣市之駕訓班經常相互競爭。是以，本案地理市場，應界定為「台中市及台中縣」。

四、被處分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制規定，析述如次：

- (一) 聯合行為之主體：

- 1、查台中駕訓聯誼會並非為依照商業團體法所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尚非公平交易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所稱之事業。
 - 2、依據交通部 88 年 12 月 2 日 (88) 交路字第 062419 號函，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具有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之功能，交通部主管之「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未強制駕訓班立案時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查台中駕訓聯誼會各會員均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籌設，經核准籌設並取得立案證書後始得對外招生。渠等不需依據商業登記法登記成立，亦無需辦理營利事業登記，雖多數為合夥事業，仍非公平交易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惟渠等提供駕駛人訓練服務並收取訓練費，爰屬同條第 4 款「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所稱之事業。其中被處分人等 23 家駕訓班同為台中駕訓聯誼會之會員，均為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提供駕駛人訓練服務之業者，並實際參與及共同決定聯誼會相關事務，彼此處於同一水平之競爭狀態，且參與共同決定訓練費參考價格、監督機制及互助金機制等情，為本案聯合行為之主體。
 - 3、上開 23 家事業中高速及嶺東駕訓班雖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班機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向主管機關（即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申請自 98 年 9 月上旬停止招生並繳回立案證書，惟渠等並非依據同條規定自請廢止立案證書結束班務，且臺中區監理所亦表示渠等日後可依同條規定申請恢復招生，故渠等於 97 年 1 月 1 日至停止招生期間參與台中駕訓聯誼會互助金機制，仍係本案聯合行為之主體。
- (二) 聯合行為之合意方式與內容：
- 1、查「台中市汽車駕駛人訓練班聯誼會」成立 10 幾年，並未立案，現任會長為逢甲駕訓班班主任黃君，經查 96 年底有會員於聯誼會提出互助金機制，經會議討論決議於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互助金機制。依據聯誼會第 17 屆（即 97 年）及第 18 屆（即 98 年）歷次會議紀錄，互助

金機制經過聯誼會多次討論及修正。就聯誼會各會員之陳述紀錄內容與相關會議簽到簿等事證顯示，大新、大豐、中山、中台、元泰、世全、世華、西苑、東海、台中市花旗、台中縣花旗、修平、高速、逢甲、華江、國峰、瑞聯、黎明、樹德、嶺東等 20 家駕訓班參與該聯誼會共同決定採取互助金機制，上開 20 家駕訓班及大千、大統、豐年駕訓班共 23 家駕訓班，復於 97 年 11 月 19 日簽訂互助金機制切結書，內容揭載「一、各班自民國 97 年元月起至 8 月底止總計之學員數除以 8 即每班每月平均學員數，每月平均學員數乘 80% 做為每班開始提撥互助金每人新台幣 200 元之門檻。二、互助金總數除以參加互助金機制之班數，分回各班。三、聯誼會費以每名學員提撥新台幣 50 元計收，台中縣聯誼會會員班為新台幣 40 元。四、學費收費以聯誼會決議之下限收費，低於前述下限，經搜証送本聯誼會裁定，違規成立第一次罰款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第二次貳拾萬元整，罰款做為檢舉人或班之獎金。以上所述自 97 年 11 月起修訂願共同遵守並切結。」顯示被處分人等確有透過聯誼會開會共同決定互助金機制、學費參考價格及相互監督機制等情。

- 2、次查所有會員到會陳述時表示，為避免同行削價競爭，被處分人等乃開會共同決定於 97 年開始實施互助金機制，由聯誼會委請特定人負責計算互助金，聯誼會則定期提供以兩個月為計算之核算表與結算表予各會員，各會員依據該二表所列之互助金額繳納或領取。另依聯誼會會計帳冊資料顯示，97 年 1 至 2 月由高速駕訓班等 10 班繳納互助金 26 萬元，台中市花旗駕訓班等 7 班領取互助金 26 萬元；同年 3 至 4 月高速駕訓班等 8 班繳納互助金 49 萬元，元泰駕訓班等 9 班領取互助金 51 萬元；同年 5 至 6 月高速駕訓班等 10 班繳納互助金 31 萬元，元泰駕訓班等 7 班領取互助金 31 萬元；98 年 1 至 2 月由世華駕訓班等 22 班繳納互助金做為會費之增減金額。由招生人數多的會員補助招生人數少的會員，同時搭配監督機制，以防會員惡性競爭。據上，本案被處分人等均提供台中縣

市駕駛人訓練服務並收取訓練費，彼此處於同一水平競爭狀態，本應透過較有利之價格、品質、服務或其他交易條件等爭取交易之機會，惟渠等卻透過台中市汽車駕駛人訓練班聯誼會開會共同決定互助金機制、訂定學費參考價格及監督機制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核屬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聯合行為」。

(三) 聯合行為對市場供需功能之影響：

- 1、按駕訓班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雖就訓練費訂定下限 8,000 元，惟被處分人等透過台中駕訓聯誼會多次共同決定收費下限為 9,200 元、8,750 元，最後決定為 9,000 元，包含學費（即訓練費）8,250 元及報考規費（即代辦費）750 元，並實施互助金機制，由大班補貼小班，使招生人數少的會員在市場上不需以較有利之價格、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即可由台中駕訓聯誼會獲取一定互助金補貼；招生人數較多或成長的會員反因繳交愈多互助金而受到懲罰，是足以降低渠等以較有利之交易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誘因。雖有會員表示互助金係做為聯誼會社交、餐敘所用，然聯誼會既已向各會員收取會費，倘會費不足，可考慮提高會費金額，毋需另增他項費用名目，況據聯誼會 97 年第 17 屆各次收支明細表顯示，各駕訓班確有進行互助金分配情事，而非做為會員聯誼之用。且查被處分人等實施互助金機制，係為避免削價競爭，為求共生共榮，由招生人數多的會員班（即繳款班）補助招生人數少的會員班（即領款班），足證渠等為避免價格競爭，以確保各會員均依照學費參考價格進行收費。復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網頁公告之駕訓班，台中市有 15 家、台中縣有 18 家，共 33 家。台中駕訓聯誼會會員位於台中市有 15 家，台中縣有 10 家，共 25 家，而參與本案聯合行為之會員則有 23 家，占台中縣市 33 家駕訓班約 7 成。被處分人等於 97 年 5 月至 98 年 4 月招生學員人數達 3 萬人。故被處分人等透過聯誼會開會共同決定互助金機制、簽訂互助金機制切結書與繳交或領取互助金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

已降低台中縣市之駕駛人訓練服務市場內，駕訓班間以較有利之價格、品質、服務爭取交易相對人之誘因，足以影響本案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

- 2、次據反托拉斯法學理與實務經驗，卡特爾組織成立後，為避免有成員悖離協議以圖利自己及潛在競爭者加入競爭而瓦解卡特爾運作，成員會共同採行具有穩定卡特爾運作之「監督機制」。該機制對於違反協議之卡特爾成員，可增加被發現的機率並強化制裁之可信度，同時建構或提高市場之參進障礙，以阻絕潛在競爭。聯合行為因監督機制而約束相關成員時，其實質上可能足以影響市場。經查本案台中駕訓聯誼會之互助金機制及學費參考價格確有搭配監督機制，如實際收費低於所訂參考價格，經聯誼會會議投票確定違規，駕訓班須繳交罰款 10 萬元或 20 萬元。另據多數會員到會陳述表示，國峰駕訓班及逢甲駕訓班曾遭錄音發現違規而提交聯誼會表決，均被認定違規而須繳罰款 10 萬元，此亦由聯誼會 98 年第 18 屆各次收支明細表上載明聯誼會支付 10 萬元檢舉獎金予檢舉人可證。據上，被處分人等透過監督機制確保實際收取價格不得低於所訂學費參考價格，實已約束渠等以較有利價格爭取交易相對人，證諸渠等於 97 年開始實施互助金機制、訂定學費參考價格及監督機制前，相關市場實際收費（含學費及報考規費）曾有 3 人僅 1 萬元之情形。97 年實施上開措施後，迄本會實際調查結果顯示，市場實際收費（含學費及報考規費）皆於 9 千元以上，顯見上開措施足以影響台中縣市之駕駛人訓練服務市場供需功能，有違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 五、綜上論述，被處分人等透過台中市汽車駕駛人訓練班聯誼會共同決定互助金機制、訂定學費參考價格及監督機制等相互約束事業價格與數量之行為，足以影響台中縣市之駕駛人訓練服務市場供需功能，且損害消費者權益，核屬公平交易法所稱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經審酌被

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7 月 5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